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
项目（一期）第二包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ZFCG2019000402

日 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0 |
| 1. 项目说明 | 10 |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0 |
| 3. 商务条件 | 26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8 |
| 1. 相关要求 | 28 |
| 2. 评分标准 | 29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36 |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6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36 |
| 3. 保密 | 36 |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37 |
| 5. 踏勘现场 | 37 |
| 6. 询问及答复 | 37 |
| 7. 偏离 | 38 |
| 8. 履约担保 | 38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8 |
| 10. 招标文件 | 38 |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9 |
| 12. 投标报价 | 40 |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41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41 |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
| 17. 投标保证金 | 41 |
| 18. 质疑 | 42 |
| 19. 投诉 | 43 |
|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4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45 |
| 1. 开标程序 | 45 |
| 2. 开标 | 45 |
| 3. 评标委员会 | 45 |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7 |
| 5. 资格审查 | 47 |
| 6. 评标 | 48 |
| 7. 澄清有关问题 | 49 |

| | |
|------------------------------|-----------|
| 8. 定标..... | 49 |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50 |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50 |
| 11. 废标..... | 51 |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51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52 |
| 14. 违规处理..... | 52 |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54 |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4 |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4 |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4 |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4 |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55 |
| 1. 签订合同 | 55 |
| 2. 追加合同金额 | 55 |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55 |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6 |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8号

联系方式：0532-85610081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20号16层

联系方式：0532-58760991

二、项目名称：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项目（一期） 第二包

采购项目编号：ZFCG2019000402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373500.00元，其中：第一包12373500.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373500.00元，其中：第一包12373500.00元。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采购需求：

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第二包

四、公告媒介：

1. 招标公告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五、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06-14 09:30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9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9 (开标室 6)

九、招标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招标人): 王龙坤

联系方式: 0532-85610081

联系人 (代理机构): 王超

联系方式: 0532-58760991

十、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参见招标文件。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岛采购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项目（一期）第二包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100%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75433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 |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投标总报价（元） |
| 19 |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u>30%</u>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3%</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0 |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 21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 1. 金额：人民币 <u>贰拾肆万元整</u> （ <u>¥240000元</u> ） 2.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须开标现场提交。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

| | | |
|----|----------------|---|
| 22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 23 | 投标文件签章 |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
| 24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
| 25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_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 26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7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共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6人 |
| 2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办法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1名中标人。 |
| 30 | 中标公告 |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 |
| 31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 | |
|------|---------------|--|
| 31.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
| 31.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1.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1.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1.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1.6 | 关注 | 潜在投标人须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31.7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是 |
| 2 |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电子文档 | 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 是 |
| 3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电子文档 |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是 |
| 4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是 |
| 5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电子文档 | 保证金缴纳凭证 | 是 |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化软件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说明

按照青岛航运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通过政府引导、标准先行、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模式，搭建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向青岛航运产业相关企业提供综合信息服务、电子交易服务和基础保障服务，实现青岛港区的航运物流信息资源的交换共享，规范青岛航运物流市场、提升青岛航运产业整体效率奠定基础，从而促进传统航运业向现代物流服务业的转型，推动青岛航运物流快速、协调、安全、绿色发展，引领山东省航运物流业水平整体提升，尽早实现航运现代化的发展目标。

本包为《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项目一期》中的第二包，主要包括港口航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智慧港航公共服务平台、前置服务器采购、系统集成及数据标准编制。

2.2 服务要求

2.2.1 港口航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港口航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包含的应用系统有：大宗商品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和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

大宗商品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是将青岛现有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集中整合在一起，旨在实现平台和服务的汇聚，一方面提升和扩大青岛大宗商品交易的交易量和影响力，规范大宗商品交易的过程，另一方面也通过打通物流运输、仓储、保险等服务，向大宗商品交易双方提供更好的服务能力。

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企业用户通过各个应用系统所产生的交易结算，与银行机构的网上银行系统交互，实现电子化快捷支付结算管理，主要包括账户管理、备案认证、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的服务对象为交易双方、物流服务方、运营方和金融服务方等，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分为交易核心

子系统、用户管理子系统、商户管理子系统、银行接入子系统、安全认证子系统和运营服务子系统等。

2.2.2 智慧港航公共服务平台

智慧港航公共服务平台主要包括：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集疏港协同作业服务系统、港城互动公共服务系统、智慧引航公共服务系统，通航基础设施运行监测公共服务系统，现代航运服务业运行分析与决策支持公共服务系统。

其中，本次建设：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

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对货物的状态进行采集、处理，并把数据保存在区块链上，提供货物状态的静态跟踪、动态跟踪的应用系统。静态跟踪指通过货运单据状态变化而实现的跟踪，动态跟踪指通过提供船舶位置信息服务实现的动态跟踪。在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中既有独立的物流信息查询和显示的窗口，同时又向电子订舱公共服务系统、大宗商品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等提供接口，可在相应订单中追踪物流信息。物流跟踪服务系统主要分为水运物流跟踪子系统、陆运物流跟踪子系统、港区物流节点跟踪子系统和车货匹配公共服务子系统。

2.2.3 平台性能要求

2.2.3.1 开放性

系统应提供符合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软件操作系统以及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的接口与工具，应具有软件的二次开发功能模块的增加、管理升级及平滑拓展，通过简单配置即可提高系统的容量，提供标准数据接口，支持异构数据源间的数据访问，具备良好的灵活性、兼容性、扩展性和可移植性。

软件开发采用先进的开发工具，软件版本可升级，同一版本可增减功能设置。

能适用于国际流行的基于开放系统结构的技术规范，提供与不同系统信息交换的接口。

2.2.3.2 集成性

平台应充分考虑与总平台的集成需求，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理清平台内外部关系，进行统一设计、统一集成，基于统一的应用支撑平台进行开发，坚决杜绝以往每个系统独立建设、独立建库、独立标准开发等建设方式，避免信息孤岛、数据和业务多次重复集成。

2.2.3.3 先进性

所有软件产品均为最新正式版本，并在国内有正式合法使用权。

实用性和先进性相结合，所有软件平台均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满足当前业务处理需要，并使整个系统在今后一段时期（5年）内技术不落后，以便系统升级完善的需要。

2.2.3.4 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组件化、模块化设计，各种服务按多层模式组织，便于硬件设备的增

减和软件的二次开发、管理升级及平滑拓展。

软件开发采用先进的开发工具，软件版本可升级，同一版本可增减功能设置。

能适用于国际流行的基于开放系统结构的技术规范，提供与不同系统信息交换的接口。

2.2.3.5 可操作性

应用软件运行稳定，操作简洁、方便。

系统操作人机界面友好，有智能帮助功能。

系统软件的自动故障判别、告警功能强，必要时能够自动保护。

2.2.3.6 成熟性

系统设计和开发应采用业界公认成熟并被广泛应用的开发工具，系统应采用组件化、模块化设计，可灵活进行增减功能设置及平滑拓展。

2.2.3.7 安全性

系统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具备完善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日志管理和系统审计等安全保机制，保证管理系统内部信息的安全。

2.2.3.8 软件集成

1、认证集成：要求所有用户通过门户官网使用统一认证管理系统提供的认证服务、单点登录服务和授权服务。

2、业务集成：港口航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求与税务系统、银行系统、电子口岸、电子订舱平台（已建）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已建）等外部对接系统；智慧港航公共服务平台要求与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大宗商品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等对接，需要对接区块链，实现各个物流相关方全流程可信赖。要求预留与国家平台相关接口，具备与国家平台对接能力。

3、门户集成：建设系统需要与门户官网进行对接，实现将所有最终用户通过门户进行统一整合登录；且建设系统所有发布类信息统一在门户官网进行展示。

4、服务集成：建设系统利用服务集成技术实现业务协同，实现其他系统获取实时、定时数据需求。

2.2.4 相关技术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前置服务器 | 台 | 16 |

| 名称 | 重要性 | 描述 | 参数要求 |
|----------------|-----|--------------|--|
| 一、设备采购 | | | |
| 前置服务器 | | | 配置≥1颗 Intel Xeon 4110 系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8 核，每颗 CPU 主频≥2.1GHz |
| | | | 配置≥64GB DDR4 2133MHz ECC RDIMM 内存 |
| | | | 配置≥3 块 600GB 10K 2.5 寸 SAS 热插拔硬，可支持 SAS/SATA 硬盘、SSD 混插 |
| | | | 配置 2GB Cache、12Gb RAID 控制器，支持 RAID0/1/5/10/50，支持电容掉电保护； |
| | | | 配置 1 块双端口万兆光口网卡，双口千兆网卡，支持 NCSI、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高级特性 |
| | | | 配置热插拔 1+1 冗余电源 |
| | | | 3 年原厂免费整机质保，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 |
| 二、业务应用系统 | | | |
| 港口航运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总体要求 | 1、要求服务对象包括货方、买方、承运方、税务和银行；要求货方、承运方和服务运营方都需要通过平台开展交易和管理 |
| | | | 2、要求平台需要与税务、银行联网协同交易，其中税务需要对交易进行开票，银行涉及结算数据交换。 |
| | | | 3、要求与税务系统、银行系统、电子口岸、电子订舱平台（已建）和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已建）等外部对接系统，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平台内外部关系图。 |
| | ★ | 大宗商品交易公共服务系统 | 服务子系统 |

| | | | |
|--|--|---------|---|
| | | | <p>3、竞价招投标交易服务。竞价招投标交易服务可为参与竞价招投标的用户提交相关交易服务，竞价时，由采购商发布竞价标书，事先约定竞价条件，并主持整个竞价过程。经过采购商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都是在匿名条件下与对手竞争，可以在规定的竞价过程中充分进行竞争性报价，争取自己获得有利的排位，符合预设中标条件的供应商最终中标。</p> |
| | | | <p>4、专场交易服务。专场交易服务可为参与用户提供专场交易方面的信息化服务，由股份持有者发起出售需求，或股份购买者发起购买需求，由交易场所方在线上组织专场，相关会员和合格投资者作为响应者参加，通过大宗交易系统采取协商、询价、投标等方式确定成交，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结算。</p> |
| | | | <p>5、现货交易服务。现货远期交易服务可为参与者提供远期交易相关的信息化服务，现货仓单为交易的标的物，通过系统集中竞价买卖，系统中有集中交收日，在集中交收日统一撮合成交，统一结算付款，价格行情实时显示。</p> |
| | | 风控服务子系统 | <p>1、限额设置。出于风险和业务操作的考虑，需要分别设定不同类型的各种限额，包括交易次数、交易金额等。</p> |
| | | | <p>2、等级管理。根据央行的三级账户分类规定，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三级账户的规则。业务人员可以通过此交易完成对所有用户认证等级的查询。业务人员对各种类型的黑名单进行管理，一旦进入黑名单中，关联的用户或商户交易将会自动收到限制。黑名单类型包括：身份证、IP、邮箱、手机号、卡号、用户 ID、商户 ID 等。</p> |
| | | | <p>3、规则管理。根据实际客户的运维经验，系统内置 20 多条针对用户、商户的异常规则。异常规则可根据执行频率设置为准实时、每天、每月去执行，执行结果可通过邮件、短信等及时提醒。</p> |
| | | | <p>4、监测模块。监测模块要及时对交易进行处理，在最短的时间内对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进行判别，准确的报告欺诈等高风险交易，在第一时间提供详尽的信息以协助工作人员对可疑交易进行识别、处理。为保证这种效能，交易监控系统需要采用准实时、分布式的模式进行交易处理。在部署上交易监控系统和交易系统应当支持分布式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系统上部署，系统间通过可靠的消息中间件进行信息的传递，降低系统间的耦合度，保证交易系统的高性能，同时也可以通过前置机方式来降低交易系统对信息处理的负荷。</p> |
| | | | <p>5、分析模块。分析模块采用商业智能技术来构建风险控制系统的风险分析引擎，采用商业智能技术可以对海量数据快捷的存储和提取，基于数据的分析、操纵，建模，稳定的报表能力，多用户支持能力，再结合有效的信息权限控制、风险预警模型、风险预测、信息整合等，就能够有效进行电子支付系统的</p> |

| | | | | |
|--|--|----------|--|--|
| | | | | 风险管理。 |
| | | 账户管理子系统 | | 1、客户基本资料管理。客户基本资料管理针对大宗商品交易客户的信息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客户姓名、所在单位、职位、联系方式、合作建立时间、合作内容、沟通情况、个人特点、备注等内容。 |
| | | | | 2、账户交易记录管理。账户交易记录管理可实现大宗商品交易的详细记录，并可对记录进行存档、查看和检索等管理，具体内容包括账户名、账户编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去向等。 |
| | | | | 3、账户结算记录管理。账户结算记录管理可实现账户交易结算记录的存档和查看等管理，具体内容包括结账户名、账户编码、算单号、结算日期、结算数量、结算金额、结算方式、结算人等。 |
| | | | | 4、账户安全管理。账户安全管理主要通过用户身份标识、用户身份认证、授权、口令管理等方式实现，每个系统的用户标识（例如 User ID，证书）需能代表某个系统或应用的用户，不允许共享用户身份或组身份。不允许在没有通过验证的情况下，访问网络设备和其它信息处理系统。口令至少包含一个字母和一个非字母字符，且至少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密码，并禁止使用以前的密码。 |
| | | 物流服务子系统 | | 1、物流订单管理。物流订单管理可实现网上下单、订单审核、订单查询等功能，具体内容包括货主名称、货主单位、货主联系方式、货主地址、订单编号、发货时间、收货方名称、收货方联系方式、收货方地址等 |
| | | | | 2、仓储管理。仓储管理围绕仓储相关业务，为用户提供仓库信息管理、仓位信息管理、仓位价格管理、剩余仓位查询等功能，满足用户对仓储容量的掌握、仓储环境的控制、以及仓储物资的定位。 |
| | | | | 3、运输配送管理。运输配送管理可实现运输配送过程的跟踪、查询管理，具体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订单编号、运输方式、中转地点及时间、配送时间、收货方等信息。 |
| | | | | 4、物流统计查询。物流统计查询可实现对大宗商品物流的整体情况的统计和查询。能够对大宗商品物流的订单或金额总量等一系列关键信息进行统计，并能够以柱状图、曲线图等多种形式展现。 |
| | | 交易信息服务系统 | | 1、平台通知。平台通知可实现大宗商品交易通知及其他常规通知信息的录入、修改、查看、发布及撤消管理等功能，具体管理内容包括通知名称、通知内容、接收对象、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
| | | | | 2、平台公告。平台公告可实现大宗商品交易公告信息的录入、 |

| | | | |
|--|--|-------------|--|
| | | | 修改、查看、发布及撤消管理等功能，具体管理内容包括公告名称、公告内容、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
| | | | 3、消息发送。消息发送可实现系统用户之间的消息互通互联，具体内容包括消息内容、发送人、发送时间、接收人、是否查看等信息。 |
| | | | 4、投诉建议。投诉建议功能模块可实现投诉和建议内容的录入、提交、审核、反馈等操作，具体内容包括问题类别（投诉或建议），投诉或建议人、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提交日期等。 |
| | | | 5、帮助指南。帮助指南旨在帮助用户实现系统功能的操作，解决用户使用系统时遇到的一些常见问题。具体内容包括交易操作帮助、账户管理帮助、订单管理帮助等指南。 |
| | | 金融融资信息服务子系统 | 1、银行融资借贷产品信息服务。银行融资借贷产品信息服务可实现用户获取银行融资借贷产品信息的服务，以前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资信状况未必有足够的了解，担负风险较大；而银行在授信之前，有金融专家对调研资料进行可行性研究，然后做出决策，这就可能比直接融资减少纠纷和风险。 |
| | | | 2、担保产品信息服务。担保产品信息服务可为需要资金的用户提供担保产品信息的一种服务，担保能够促进债务人履行债务、债权人正常实现债权，使债权债务关系顺利完成；另一方面，担保为债权人提供了实现债权的有利救济途径和机会，从而能够起到维护金融活动安全、保障债权实现的作用。 |
| | | | 3、小额贷款产品信息服务。小额贷款产品信息服务可实现为需求小额贷款的用户提供小额贷款产品信息的服务，小额贷款是以个人或企业为核心的综合消费贷款，贷款的金额标准结合实际标准和规范划分。办理过程一般需要做担保。小额贷款是微小贷款在技术和实际应用上的延伸。 |
| | | | 4、保险产品信息服务。保险产品信息服务相关系统可对接到保险产品信息服务功能，可满足系统用户对保险产品的了解、咨询服务。 |
| | | 商品管理子系统 | 1、商品种类管理。本功能使用对象主要为贸易场、买卖双方，对大宗商品的不同种类具有不同管理策略，对商品种类进行在线实时维护操作。 |
| | | | 2、商品信息管理与审核。本功能使用对象主要为企业用户，主要的商品种类包含能源商品、基础原材料和农副产品等；不同商品种类的商品所对应的相关商品信息都包含商品名称、商品价格、商品存放地点（仓储、货架、堆场）、商品描述、商品图片等，可对商品信息进行在线实时维护操作 |
| | | 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 | 1、要求实现企业用户通过各个应用系统所产生的交易结算，与银行机构的网上银行系统交互，实现电子化快捷支付结算管 |

| | | | | |
|--|---|--|---------|--|
| | | | | 理，主要包括账户管理、备案认证、订单管理、结算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 |
| | ★ | | 交易核心子系统 | 1、身份认证。通过身份认证功能模块，可实现在系统中确认用户的真实身份，从而确定该用户是否具有对某种资源的访问和使用权限，进而使计算机和网络系统的访问策略能够可靠、有效地执行，防止攻击者假冒合法用户获得资源的访问权限，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以及授权访问者的合法利益。 |
| | | 2、接入管理。接入管理可实现商户与银行之间的电子支付过程结算需求，本平台通过接入银行电子支付接口，同时商户接入本平台，通过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对商户和银行电子支付过程的支撑，实现无现金交易。 | | |
| | | 3、交易管理。交易管理可实现交易过程的操作和资金的流转记录，使用户实现无现金操作。具体内容包括账户名、账户编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去向等。 | | |
| | | 4、业务处理。交易过程是非常复杂的，尤其要实现电子支付条件下，通过对业务流程的了解及逐步分解，对交易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管控，实现电子支付业务的处理。 | | |
| | ★ | | 用户管理子系统 | 1、用户注册。用户可通过统一门户的用户注册功能模块实现参与使用电子支付用户进行注册添加账户信息的需求，具体内容包括用户名、密码、真实姓名、证件类别及号码、所在单位等信息。 |
| | | 2、用户登录。用户可通过用户门户官网的登陆入口进入。 登陆时，验证登录密码输入错误次数，若连续输入错误次数达到5次，则会提示用户稍后登陆，锁定时间为60分钟（运营后台可配置）； 如果出现同一账号同时被登录，则会提示用户，将最先一次的登录强制退出，并作为异常事件记录； 登陆后用户可核对预留信息，防止因进入钓鱼网站而上当受骗； 提供登录时的随机码校验功能，防止门户遭受恶意攻击； 用户登陆时，会进行一系列状态检测，包括：用户状态，认证级别，虚拟账户状态等。 | | |
| | | 3、账户管理。账户管理可实现用户对自身的账户进行信息添加、修改、查看等操作，具体内容包括账户名称、账户编码、用户名、密码、关联银行卡等信息。 | | |
| | | 4、账户注销。用户账户注销是用户提出注销申请，平台对用户账户检查，通过后用户进行身份确认，平台对用户信息验证通过后，用户确认注销协议，注销成功并提示。 | | |
| | | 5、订单查询。订单查询可实现用户对电子支付订单信息的查看、核对等操作，具体内容包括订单编号、下单时间、订单内 | | |

| | | | | |
|---------|---|--|---------|---|
| | | | | 容、订单明细、商户信息、订单价格、成交时间等信息。 |
| | | | | 6、信用查询。用户可以通过信用查询功能对国家工商总局的管理人员与信用中心的管理人员管理监控买方、商家、货主、货代等信用信息交换的过程及信用信息的管理等信息进行查询，系统并提供对买方、商家、货主、货代等已有交易信息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查询等。 |
| | | | | 7、订单退款。用户如果对所下订单服务不满意或因为自身原因，可以在规定期限内进行订单退款申请，提交的退款申请经过审核后，如果符合退款条件则在约定期限内退回原消费账户，如果不符合退款条件的，则将审核不通过原因反馈回用户。具体内容包括订单编号、账号编号、退款原因、上传附件等信息。 |
| | | | 商户管理子系统 | 1、商户注册。商户可通过统一门户的商户注册功能模块实现商户注册添加账户信息的需求，具体内容包括用户名、密码、商户名称、商户类别、经营范围等信息。 |
| | | | | 2、档案管理。商户档案管理主要是进行商户基础信息录入、支付账户录入、协议信息录入。商户档案管理流程包括商户协议作废、商户补充协议、商户协议新建、商户账户禁用、商户账户启用、商户基础信息修改、商户账户注销、商户禁用、商户协议模板维护功能，并经过审核后生效。 |
| | | | | 3、商户登录。商户操作员登录商户门户时，如果输入密码连续五次错误，则会临时锁定该账户，提示商户操作员，需 60 分钟（运营后台可配置）后方可重新登录。 |
| | | | | 4、交易管理。交易管理针对商户经营需求可实现交易过程的操作和资金的流转记录，使用户实现无现金操作。具体内容包括账户名、账户编码、交易时间、交易金额、资金去向等。 |
| | | | | 5、账户管理。账户管理可实现商户用户对本商户的账户进行信息添加、修改、查看等操作，具体内容包括账户名称、账户编码、用户名、密码、经营范围等信息。 |
| | | | | 6、商户注销。商户账户注销流程是用户提出注销申请，平台对商户账户检查，对商户进行身份确认，平台对商户信息验证通过后，商户确认注销协议，注销成功并提示。 |
| | | | | |
| 银行接入子系统 | 1、交易网关。银行接入子系统的交易网关是支付合作接入的综合前置系统。其主要是实现所有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的各种通讯交互，报文互转，主要处理各种业务请求。实现路由分发控制、转发报文控制。可以任意接入其他业务系统，接口应支持多种语言开发。接入的方式应支持前置机、HTTP、Webservice、TCP/IP 等方式。 | | | |
| | 2、渠道网关。系统支持以插件化的形式拓展新的接入渠道，如：POS、手机（Android 和 IOS）、WEB 网站、网上商城等，提 | | | |

| | | | |
|--|--|---------|--|
| | | | 供统一接入服务。 |
| | | | 3、支付网关。支付网关支持多种资金渠道的接入，包括银行(B2C、B2B)、预付卡机构、第三方支付、融资授信以及其它的资金渠道等。系统支持动态扩展资金渠道的接入，而不影响原有的资金渠道；系统还支持动态路由功能，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动态切换支付渠道。 |
| | | 运营服务子系统 | 1、备案认证审批。备案认证审批功能模块可实现对商户信息的备案认证审批操作，主要包括备案提交后自动审批、人工审批、审批结果反馈、审批意见说明、审批通过存栏等内容。 |
| | | | 2、订单审核管理。订单审核管理可实现对电子支付过程中提交的订单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内容包括订单编号、账户编号、订单生成时间、订单内容、订单明细、订单价格等信息。 |
| | | | 3、支付单异常监控。支付单异常监控一般包含售前，售中，售后三种状态的监控。比如，售前有恶意购物嫌疑的顾客下单，不能走正常流程；售中订单支付后无物流信息，无法确认顾客是否收到货；售后，顾客提出的诉求超出正常售后范围，不能走正常售后流程。 |
| | | | 4、融资管理。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可进行融资的业务列表、业务详情、开通/关闭融资功能。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融资支付的支付通道列表、支持的业务（列表），并可管理支持的业务类型。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会员的融资信息列表（授信额度、可用额度、已用额度、授信有效期等）、融资详情、停用/启用授信。 |
| | | | 5、订单管理。 消费订单管理 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消费订单列表、订单详情、导出报表，订单状态包括有：未支付、已支付、已完成、作废。 充值订单管理 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充值订单信息、导出报表，包括用户和商户的充值订单。 提现订单管理 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提现订单列表、订单详情、发起提现复核、导出报表。 由于提现交易为出金交易，需要通过提交、复核、打款等多种操作流程。 转账订单管理 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转账订单信息、订单详情、导出报表。 退款订单管理 运营操作员通过此模块可以查询退款订单列表、订单详情、导 |

| | | | |
|----|--|------|---|
| | | | <p>出报表。</p> <p>6、公共管理。</p> <p>公告管理 运营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列表查询公告发布记录，并可发布新的内容信息。</p> <p>消息查看 运营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列表查询系统通过短信/邮件/微信发送给客户的消息记录。</p> <p>节假日管理 运营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已设置的节假日信息，包括日期、节假日标志(节假日/工作日)、更新人、更新时间等信息。操作员可设置某一天为节假日或工作日。</p> <p>费率管理 运营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对费率表进行维护。计费方式有单笔定额收费、单笔按比例收费、单笔阶梯收费。 在计费时支持最高收费、最低收费、起始收费等各种设置。</p> <p>参数维护 运营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对系统的常用配置项的参数值进行维护。</p> <p>码表管理 运营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对系统的代码枚举值进行维护。 运营服务子系统的费目项将会在支付平台上以业务类型存在，支付平台只要维护业务类型代码即可实现后续港融业务系统对费目的扩展。</p> <p>协议管理 操作员可以通过此功能列表查询系统各种业务（如注册服务、卖家服务、银行卡绑定、保证金等）所需的协议信息，并可新增/修改/删除协议信息。</p> |
| | | | <p>7、渠道管理。渠道即电子支付公共服务系统接入的完成出金、入金操作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银行、银联、第三方支付等金融机构。渠道管理核心功能是维护支付平台接入的渠道信息，并能动态的控制该渠道的启用状态，使得系统能够支持渠道接入或关闭时不影响交易系统的运行。</p> |
| | | | <p>8、统计分析。实现对电子支付公共服务整体情况的统计和分析。能够对电子支付金额或订单总量、使用频率等一系列关键信息进行统计，并能够以柱状图、曲线图等多种形式展现。同时，以报表和视图的方式提供整体、细微、直观的对电子支付使用情况进行分析。</p> |
| 智慧 | | 总体要求 | <p>1、要求平台对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提供物流 O2O 的实时数据匹配支持；同时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又向航运信息</p> |

| | | | |
|----------|---|-----------------|---|
| 港航公共服务平台 | | | 公共服务系统、大宗商品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等提供接口，可在相应订单中追踪物流信息，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平台内外部关系图。 |
| | | | 2、要求物流动态信息采集系统提供物流信息采集；区块链中间件提供货物状态台账；工作流平台提供业务流程建设；电子表单中间件提供电子表单；数据交换共享中间件提供共享交换信息；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提供用户管理；统一认证管理系统提供用户账户认证 GIS 服务支撑平台提供地图和海图；数据资源平台提供各类数据库服务 |
| | ★ | | 3、要求平台在数据交换技术架构、交换内容与格式等方面预留与国家级平台的接入接口，适时介入国家平台山东节点，进而打通青岛市与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的信息交换通道，通过该平台与东北亚及一带一路港口进行数据共享。 |
| | | 物流状态跟踪公共服务系统 | 1、要求对货物的状态进行采集、处理，并把数据保存在区块链上，提供货物状态的静态跟踪、动态跟踪的应用系统 |
| | | | 2、要求通过区块链零距离对接各个物流相关方，实现全流程的可信、不可抵赖、不可篡改，在此基础上实现可信的物流跟踪 |
| | | | 3、要求提供水运物流跟踪子系统，主要包括船载信息备案、货物状态记录、位置信息采集、货物状态查询、位置信息查询、信息定制服务等功能，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 | | | 4、要求提供陆运物流跟踪子系统，主要包括车载信息备案、货物状态记录、位置信息采集、货物状态查询、位置信息查询、信息定制服务等功能，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 | | | 5、要求提供港区物流节点跟踪子系统，主要包括港口船期查询、装卸船作业查询、待装集装箱信息查询、货物港存查询、移动信息查询等功能，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 | 6、要求提供车货匹配公共服务子系统，主要包括货源匹配、车源匹配、仓储资源匹配、专线资源匹配、交易方诚信信息管理、交易信息定制服务、系统接口等功能，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 |
| 三、体系建设 | | | |
| 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 青岛港航物流链协同数据基础标准 | 要求提供港航物流链协同数据元标准规范，主要包括港航物流链协同数据元、港航物流链协同数据元代码集、港航物流链协同服务函数等标准，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 | | 青岛港航物流链协同数据交换及服 | 要求提供定义各对接单位接入交换网络的唯一身份识别代码编号，为数据及服务注册与识别提供指导标记，并约束航运物流 |

| | | | | |
|---|---|-----------------|--|---|
| 设 | | 务交换标准 | | 企业、物流信息服务提供商按照基础标准进行数据交换。主要内容包括物流交换代码、数据交换接入、服务交换接入等，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 | ★ | 青岛港航物流信息资源元数据标准 | | 要求针对数据元标准的标准，规定系统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业务术语、逻辑模型、物理数据结构和数据转换规则等元数据信息，主要包括元数据标准和数据编码目录，要求投标文件针对各功能模块进行详细设计。 |

2.2.5 项目管理要求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成立科学的项目人员团队，采用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法，并对项目的全程实施管理。

本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如：招投标文件、合同、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供验收报告。

1、初步验收：中标人提出测试内容、指标、方法和测试计划，经招标方与监理批准后进行现场测试。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

2、中标人提出初步验收申请，招标方组织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协议，完成初步验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3、最终验收：初步验收后连续无故障试运行两个月进行最终验收。试运行期间如设备运行稳定可靠，所有功能及性能指标达到谈判文件、相关技术规范书及合同的要求，投标人可提出进行最终验收，并提供验收测试方案，经招标人补充和修改确认后终验。

4、提交文档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用户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提交的计划安排，在实施过程中分阶段按计划及时向用户提供文档。所有的文档必须是中文。

在项目终验完成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关文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开发计划
- 2) 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 3) 培训计划
- 4) 用户培训记录
- 5) 系统部署安装手册
- 6) 测试方案及报告
- 7) 试运行计划
- 8) 系统试运行报告
- 9) 用户操作手册

10) 项目验收报告

备注：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2.6 项目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 18 个月，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工期进度计划，保证本项目顺利完工。

2.2.7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方案，具体如下：

培训内容需包含管理员培训、用户培训、相关技术培训；

分别列出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1) 培训的课程；
- 2) 培训方式；
- 3) 培训流程；
- 4) 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教材、时间、地点、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2.2.8 技术支持要求

1.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

- (1) 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响应；
- (2) 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 (3) 现场排除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软件故障。

2.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1) 远程提供技术支持时，响应时间<5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4 小时；
- (2) 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时，响应时间<5 分钟，解决问题时间<2 小时。

3. 有责任协助用户，在其他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使之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4. 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自行升级系统软件。

2.2.9 售后服务要求

要求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要求提供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的完善、页面调整、系统优化、运行监控、数据备份、健康检查、故障处理等，并提供运维服务期内、外的 7*24 小时热线服务。

2.2.10 项目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投标人应当制定相关保密措施，确保所接触到的涉密数据或文件安全。

2.2.11 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本项目新开发内容的源代码，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销售或转让该部分源代码给第三方。

对于与招标人业务相关的技术及该软件源代码，中标人在未经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向第三方展示或提供。

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因软件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保证向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软件系统具备在招标人系统环境下使用所需的版权；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12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组成员应配置不同专业技术人员并任命项目负责人，保障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及工作顺利推进。长期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不少于8人，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增加长期驻项目现场服务人员。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并在本单位工作1年及以上。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缴纳1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必须能体现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等内容。

项目组成员应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应接受相应处罚。

2.2.13 现场演示

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演示地点：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指定地点。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一切设备），届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演示的，现场演示项不得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原型系统，不接受PPT、静态原型系统、视频或截图等其他演示方式。

能提供成熟完善的系统功能原型，模块设计齐全，流程配置合理，系统操作性强，整体可视化，移动化突出。

(1) 功能演示应通过数据录入、流程操作等完成，演示人员 1 人。

(2) 演示内容必须基于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以及评委现场要求进行，所演示的内容必须与响应内容相一致，符合要求的，相应演示内容得分，否则不得分。

(3) 现场只提供场地、电源、投影接入设备，参加演示的投标人所需要的其他软、硬件设备须自备。

根据项目技术要求，要求演示内容管理能力、用户管理能力、数据接入能力、资源分析能力及商品交易能力以及系统移动化适配演示。

1、内容管理能力：需要演示模板管理，支持模板上传、编辑、导出功能；需要演示站点管理、频道管理、内容管理。演示站点包含多个频道、在频道内可以进行内容维护，内容能够进行复制及移动操作。

2、用户管理能力：需要演示统一组织/用户管理，组织信息进行标准编码维护，组织信息添加可以选择同步到全部系统，也可以选择同步到选择的系统中；用户可进行组织设置、角色设置、密码重置等功能，用户同步更新等功能。

3、数据接入能力：需要演示体现数据库/接口/文件数据交换功能，体现插件管理、节点管理、路由管理、作业管理，需要体现插件管理可进行扩展配置 JDBC/FTP/FTP 流等；节点管理体现读数据节点、写数据节点，节点选择插件；路由管理选择相关节点；作业管理选择相关路由及客户端，并可进行调度策略配置，支持手动触发任务/停止任务及任务日志查看等功能。需要体现数据/文件/接口订阅等功能，体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

4、资源分析能力：需要演示可视化模板包括场景/布局/内容/模板管理，实现资源分析展示要素组态配置；需要演示针对各类资源分析查询配置定义数据集维护。excel 模板映射，通过 excel 上传形成结构化数据。仪表分析，需要至少支持柱图、线图、饼图、油量图、联合图、散点图和关系图分析配置定义；需要支持灵活布局、大屏展示效果配置功能；需要演示指标配置/编码/参数设定等关联维护管理；需要演示数据建模场景设计功能，通过系统提供分析表、图片、文字、链接、形状、线条等设计元素资源分析建模场景设计。

5、商品交易能力：

(1) 需要演示网上交易能力，需展示系统具有商品浏览、购物车和结算及用户订单管理功能。其中商品浏览功能需要展示商品列表、商品详细信息、推介列表展示；购物车功能需展示商品添加购物车和购物车管理功能；结算及用户订单管理功能需展示商

品结算及订单状态和基本信息和基本操作。

(2) 需要演示商品管理能力，需展示系统具有商品管理和商品发布的功能。商品管理包括商品新增、商品列表查询展示、商品信息的编辑及展示、商品分类添加、编辑及增加子类等功能；商品发布功能包括商品上架和商品下架功能。

(3) 需演示运营服务能力，需演示系统具有账务信息查询、订单管理、账单管理、账务核算等功能。其中，账务信息查询需展示账务总览、所有账单的列表展示，销售、采购的列表展示及查询功能；订单管理需展示订单生成、订单查询和订单变更等功能；账单管理需展示查询、编辑、查看系统生成的各种账务记录；账务核算功能需展示查看运营利润、销售额、退货订单数，对有效订单、无效订单数量的统计及明细查看，统计出有效销售件数及无效销售件数总数等功能。

6、系统移动化适配演示：

(1) 内容管理能力移动化：需演示通过移动适配界面进行模板管理/站点管理/频道管理/内容管理相关操作界面，通过移动适配界面完成内容添加。

(2) 用户管理能力移动化：需演示通过移动适配界面进行组织机构及用户管理查看，且相关新增、修改、同步功能在移动适配界面进行同步展示。

(3) 数据接入能力移动化：需演示通过移动适配界面进行插件管理、节点管理、路由管理、任务管理相关功能。

(4) 资源分析能力移动化：需演示通过移动适配界面进行仪表分析及通过数据建模相关数据集分析结果展示。

(5) 商品交易能力移动化：需演示通过移动适配界面进行商品管理查询及网上交易订单查询结果等功能。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招标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 序号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建设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18 个月。招标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等实际需要适当延长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值的 90%，售后服务期结束后支付至审计值的 100%。项目最终结算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值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售后服务期

本项目青岛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设要求投标人提供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的完善、页面调整、系统优化、运行监控、数据备份、健康检查、故障处理等，并提供运维服务期内、外的 7*24 小时热线服务。

3.6 服务保障

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如遇到问题，招标人随时可以得到中标人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出现一般性的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5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通过远程诊断方式对故障作出判断，并于解决；出现重大紧急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 个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中标人服务人员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3.7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系统特别是交易贸易板块故障，中标人须在 1 日内修复并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1.6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 评分项目 |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11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1。 |
| | 投标人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电子交易支付相关信息化项目同类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的物流相关信息化项目同类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合同原件电子文档，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累计。 |
| | 投标人认证 | 证书1 | 1.5 |

| | | | | |
|------|-------|---------|-----|---|
| | | | | 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
| | | 证书 2 | 1.5 | 投标人通过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
| | | 证书 3 | 1.5 | 投标人通过 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5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
| | | ITSS 证书 | 1.5 |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二级及以上）得 1.5 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 |
| 人员要求 | 技术负责人 | | 1.5 | （1）拟派技术负责人（仅限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证书，得 1.5 分。 须同时提供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必须能体现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等内容；高级系统分析师资格证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项目组成员 | | 7 | （2）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系统分析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软件评测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格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

| | | | |
|--|--------|---|--|
| | | | <p>项目组成员具备金融类专业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项目组成员具备物流类专业学历（以毕业证书为准）人员的得1分，最高得1分；。</p> <p>每个人最多计取一个证书，须同时提供同一人员常驻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投标人缴纳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原件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必须能体现人员名称、身份证号等内容；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
| | 节能产品加分 | 4 | <p>产品具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p> <p>节能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1）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2）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开标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p>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 4 | <p>产品具有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p> <p>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采加分：加分=4×[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中的产品价格占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总计最高加4分。</p> <p>若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则应当优先于只具有一种认证证书的进行优采加分。</p> <p>开标时，须同时提供（1）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2）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以开标日期为准，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依最新的相关政策执行）</p> | |
| 技术部分 | 响应情况 | 基本分 | 12 |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12分；实质性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
| | | 正偏离 | 5 |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5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0.5分，最高加2分。（以上两项最高加5分） |
| | | 负偏离 | 0 |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4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 平台设计方案 | 科学性、合 | 4 | 对本项目的有深刻理解，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理清平台内外部关系，进行 |

| | | | |
|--|---------|-----|--|
| | 理性 | | 统一设计、统一集成，要求以文字和图形方式详细描述，平台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得4-0分、 |
| | 符合性、完整性 | 3 | 对本项目的有深刻理解，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理清平台内外部关系，进行统一设计、统一集成，要求以文字和图形方式详细描述，平台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得3-0分 |
| | 可操作性 | 3 | 对本项目的有深刻理解，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目标的基础上，理清平台内外部关系，进行统一设计、统一集成，要求以文字和图形方式详细描述，平台设计方案的可操作性得3-0分。 |
| | 软件著作权 | 7.5 | <p>投标人取得：</p> <p>电子支付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5分，最高得1.5分。</p> <p>物流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最高得1.5分。</p> <p>数据交换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最高得1.5分。</p> <p>航运服务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最高得1.5分。</p> <p>商品交易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5分，最高得1.5分。</p> <p>须提供上述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同一证书不重复累计。</p> |
| | 服务能力承诺 | 2 | 服务商应能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对项目成果具备功能扩展及二次开发能力，服务商能够根 |

| | | | |
|------|-------------|---|---|
| | | | 据用户需求进行不变更总体框架下的免费功能开发和完善工作，直到售后服务期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需提供书面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电子文档。 |
| | 新技术应用 | 3 | 考虑到新技术的应用，并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得3-0分。 |
| | 标准规范 | 2 | 承担过信息化标准制定，每项1分，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 项目管理方案及进度计划 | 3 |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的项目管理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团队组织、进度计划，同时考虑对接关系和人员分工。得3-0分。 |
| | 服务保障措施 | 2 |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投标人项目阶段划分、进度计划满足招标需求，项目管理方案设计合理，得2-0分 |
| | 培训及售后方案 | 5 | 提供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设计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的，得5-0分。 |
| | 紧急处理预案 | 2 | 有详细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得2-0分。 |
| 现场演示 | 内容管理能力 | 2 | 根据内容管理能力演示情况得2-0分。 |
| | 用户管理能力 | 2 | 根据用户管理能力演示情况得2-0分。 |
| | 数据接入能力 | 3 | 根据数据接入能力演示情况得3-0分。 |
| | 资源分析能力 | 3 | 根据资源分析能力演示情况得3-0分。 |
| | 商品交 | 3 | 根据商品交易能力演示情况得3-0分。 |

| | | | | |
|--|--|-----------|---|-----------------------|
| | | 易能力 | | |
| | | 系统移动化适配演示 | 2 | 根据系统移动化适配演示情况得 2-0 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3.2.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服务）10%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3 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4.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开标时因投标人原因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投标函；

11.3.2 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1.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5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3.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3.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3.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3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3.14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3.15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4.2 服务方案；
- 11.4.3 应急服务措施；
- 11.4.4 服务响应表；
- 11.4.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4.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4.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4.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4.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 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1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7.1.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 投标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质疑

18.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 投诉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9.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9.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9.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

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

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

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 10.9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

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95%。质保金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投标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如有）；
- 3、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1)；
- 6、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若有）；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0)；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1)；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2)；
- 14、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5、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包

名称: 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说明 | 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限或者 提供服务起止 时间 | | | |
| | | | |
| 质量管理、企 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 求 | | | |
| | | |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 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0: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3）；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4）；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 用 户 | | 合 同 号 | | 合 同 金 额 (元) | | |
|--|--|--|--|---|---------|---------|
| 招 标 项 目 | | 验 收 项 目 | | 合 计 | 财 政 拨 款 | 单 位 自 筹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用户盖章) 年 月 日 | | 验收意见: 负责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